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(龙岗区局龙城税务所)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 0303 执恢 901 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 4859546.4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钟日权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爱联 B 区住宅共六层的房产（权属证号：6000134373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，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测算如下：

一、原产权人承担税费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增值税	212977.32	（成交价-登记价） *5%
城市维护建设税	7454.21	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×7%*50%
教育费附加	3194.66	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×3%*50%
地方教育附加	2129.77	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×2%*50%

个人所得税	145786.39	成交价*3%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因个人所得税未提供抵扣凭证，暂按核定征收方式计算。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

